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上易字第1789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邱孟宗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毀損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審易字第1642號，中華民國111年9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779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邱孟宗緩刑貳年。

犯罪事實

一、邱孟宗與陳振榕前有嫌隙，邱孟宗於民國110年11月4日15時38分許，前往新北市○○區○○路00巷00號陳振榕所任職之希維爾有限公司，欲見陳振榕，然陳振榕拒不出面，邱孟宗見希維爾有限公司所有、由陳振榕管領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停放在上開公司前，竟基於毀損他人物品之犯意，徒手拍擊該車之油箱蓋，致該車之油箱蓋脫落，喪失原先防護汽車油箱效能而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陳振榕。

二、案經希維爾有限公司、陳振榕訴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232條所謂犯罪之被害人，指因犯罪行為直接受損害之人。就財產犯罪言，所有權人固為被害人，即對於該財產事實上有使用監督之人，因他人之犯罪行為致其使用監督權受侵害者，亦不失為直接被害人。查本件遭毀損之

01 系爭車輛雖為告訴人希維爾有限公司所有，然係提供其員工
02 即告訴人陳振榕(下稱告訴人)使用等情，業據告訴人於警詢
03 時陳明在卷（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7790號偵
04 查卷，下稱偵卷，第22頁），復有公路監理電子閘門在卷可
05 稽（偵卷第18頁）。職是，告訴人雖非系爭車輛之所有權
06 人，然其既對該車具有使用監督之權限，依上開說明，其自
07 得就該車遭人毀損一事提出告訴，合先敘明。

08 二、證據能力：本案認定犯罪事實所引用之證據，皆無證據證明
09 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又檢察官、被告邱孟宗（下
10 稱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未爭執其證據能力（本
11 院卷第44至45、61至63頁），而該等證據經本院審酌該等證
12 據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顯不可信與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亦
13 無違法不當與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
14 聯性，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
15 之4反面解釋及第159條之5規定，認均有證據能力。

16 貳、實體部分：

17 一、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18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原審、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
19 （原審111年度審易字第1642號卷，下稱原審卷，第42、4
20 6、47、48頁，本院卷第64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
21 及偵查時證述相符（偵卷第6、9、22頁），並有新北市政府
22 警察局新莊分局照片黏貼紀錄表照片（偵卷第11至13頁）及
23 告訴人提出之監視器檔案光碟附卷可按，堪認被告確有於上
24 開時、地，徒手拍擊告訴人管領之系爭車輛之油箱蓋，致該
25 車之油箱蓋損壞脫落等情，事證俱明。

26 (二)衡以被告為具一般智識程度及通常社會經驗之成年人，就其
27 拍擊系爭車輛之油箱蓋，勢將致該油箱蓋凹陷或脫落，而喪
28 失原先防護汽車油箱效能，至今不堪使用使用的狀態，當無
29 諉稱不知之理，況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所稱：當初是生
30 氣，我一直在等告訴人，是告訴人不出面，當下情緒激動、
31 不耐頭，才去拍打系爭車輛油箱蓋，拍打之後油箱蓋掉下

來，我就把油箱蓋拿走了等語(本院卷第42、43頁)，被告拍打系爭車輛油箱蓋，既因久候告訴人未遇，為洩渲不滿情緒而有意對告訴人使用之系爭車輛為之，顯非不小心造成抑疏忽而致財物受損，則被告以上揭方式拍擊系爭車輛之油箱蓋，果然造成油箱蓋脫落損壞之結果，堪認被告確有毀損故意，與刑法過失要件不侔，基此，足認被告上開自白核與證據相符，被告上開毀損犯行，洵堪認定。

二、論罪：

核被告此部分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

三、維持原判決之理由

原審認被告罪證明確，審酌被告僅因細故，即恣意毀損告訴人希維爾有限公司所有、由告訴人所管領之車輛，造成告訴人及告訴人希維爾有限公司財產損失，所為應予非難，惟犯後已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註記為碩士肄業之教育程度、於警詢中自陳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罰金新臺幣（下同）8,000元，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經核原審認事用法並無違誤，量刑亦稱妥適。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云云，惟按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義，故法院對有罪被告之科刑，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罪，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俾使法院就個案之量刑，能斟酌至當。而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不得遽指為違法（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6696號判決參照）。本案原審判決業已敘明以被告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僅因細故，即恣意毀損系爭車輛之油箱蓋，及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並未逾法定刑度，另參酌被告之犯罪情節、犯後態度等情狀，而刑法第354條之法定刑為「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5,000元以下罰金」，原審判決量處被告罰金刑8,000元，尚難認

